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3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子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48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子維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行所載「申請出金附表二所示之款項，」，應補充為「申請出金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228萬1,900元。」。

㈡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二編號47出金時間欄所載「113年11月26日11時52分許」，應更正為「113年11月26日22時52分許」。

二、本院審酌被告黃子維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氣，亦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賭博期間，並考量其素行、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5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查：被告為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賭博犯行後，賭博網站出金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附表二所示共計228萬1,900元之金額至被告所申設之渣打帳戶、國泰帳戶乙情，業據被告於偵訊中供陳明確（見偵查卷第75頁反面），核屬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惟因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係採相對總額原則，因此被告實施上開犯行所支出之賭金，性質上係為實行構成要件行為本身所支出之成本，而屬沾染不法之成本，依法尚毋庸扣除。是本院本應對被告宣告沒收（犯罪所得）228萬1,900元；惟依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伊沒有細算獲利多少，但一定是輸錢的等語（見偵查卷第9頁），足認其總體財產尚未因本案賭博犯行而有所增加。經本院考量賭博行為屬個人處分財物之行為，縱使因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為保護財產得喪之經濟秩序而經立法成為犯罪，且本件賭博罪之法定刑僅為5萬元以下罰金，可見立法者應係預設該罪對於社會法益之侵害尚微，因此在被告之總體財產並未因本案賭博犯行而有所增加之狀況下，經依比例原則權衡被告所犯罪責、犯罪所得沒收之立法目的，及被告之個人經濟狀況後，本院認倘對被告宣告沒收犯罪所得228萬1,900元全額，恐失之過苛，爰酌減其犯罪所得沒收額度為10萬元後，依前開規定對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馨 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4826號

被　　告　黃子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子維明知「i88娛樂城」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以各類遊戲輸贏為標的之線上賭博網站，仍基於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3年8月18日起，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住處，利用電腦連結網際網路至「i88娛樂城」網站，以其註冊使用之帳號「Huang850529」，操作「運動賽事」、「百家樂」遊戲進行下注。該等遊戲方式為先至「i88娛樂城」網站輸入帳號密碼進行登入，再由黃子維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其申辦之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帳戶），匯入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i88娛樂城」網站指定之金融帳戶，以現金與遊戲

點數比值1比1之比例取得該網站點數後，透過「i88娛樂城」網站「運動賽事」、「百家樂」遊戲下注，並依該網站所定之賠率決定輸贏；如贏，則可依賠率獲得點數，如輸，則自其帳號扣除儲值點數，所匯款儲值之賭金均歸網站經營者所有，黃子維即以此方式藉由其規則產生之不特定機率與「i88娛樂城」網站對賭，依其下注輸贏情形增減其帳號點數。嗣黃子維因賭贏，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向「i88娛樂城」網站申請出金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該網站遂將附表三所示之被害人遭詐之款項層轉匯至渣打帳戶或黃子維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作為黃子維賭贏之彩金。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子維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渣打帳戶、國泰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告所提出其與暱稱「i88總公司24H線上客服」之人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罪嫌。被告自113年8月18日起至114年4月2日，多次登入同一網站下注賭博，其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且侵害同一社會法益，請均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意旨雖認被告黃子維自渣打帳戶所收得款項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受騙贓款，因認被告黃子維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第339條之2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然查，被告於前開時段，確有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並多次向「i88娛樂城」網站申請入金、出金，且該賭博網站於附表二所示時間，確實係依被告申請，而出金附表二所示款項至被告綁定之渣打帳戶等情，業

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一致供述明確，並有被告多次申請入金、出金之賭博網站交易明細、被告與「i88總公司24H線上客服」間LINE對話紀錄各1份在卷為佐。足認被告收取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主觀上係基於賭博財物而領取之彩金，然尚難認其知悉該款項為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罪贓款。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吳宗光

附表一：

編號	入金時間	入金金額（新臺幣）
1	113年8月18日1時40分許	2,000元
2	113年8月18日21時16分許	2,000元
3	113年8月18日22時23分許	3,000元
4	113年8月18日22時39分許	3,000元
5	113年8月18日23時36分許	7,000元
6	113年10月14日8時10分許	2,000元
7	113年10月15日9時52分許	2,000元
8	113年10月16日12時19分許	2,000元
9	113年10月16日12時23分許	3,000元
10	113年10月16日12時27分許	5,000元
11	113年10月16日12時34分許	5,000元
12	113年10月16日12時41分許	1萬元

13	113年10月17日19時29分許	5,000元
14	113年10月23日8時52分許	2,000元
15	113年10月23日17時44分許	3,000元
16	113年10月25日15時49分許	2,000元
17	113年10月25日15時54分許	2,000元
18	113年10月25日15時59分許	3,000元
19	113年10月25日16時4分許	5,000元
20	113年10月28日22時31分許	1,000元
21	113年10月29日19時55分許	1,000元
22	113年10月29日20時1分許	2,000元
23	113年10月29日20時7分許	2,000元
24	113年10月29日20時12分許	3,000元
25	113年10月31日9時48分許	2,000元
26	113年10月31日9時52分許	3,000元
27	113年10月31日9時59分許	5,000元
28	113年10月31日17時5分許	5,000元
29	113年11月1日18時52分許	1,000元
30	113年11月2日11時7分許	1,000元
31	113年11月2日11時19分許	2,000元
32	113年11月2日11時24分許	3,000元
33	113年11月2日11時29分許	3,000元
34	113年11月2日11時34分許	5,000元
35	113年11月2日11時39分許	3,000元
36	113年11月2日11時43分許	1萬元
37	113年11月2日11時47分許	3萬元
38	113年11月2日12時1分許	3萬元

39	113年11月2日12時21分許	2萬元
40	113年11月3日12時36分許	1,000元
41	113年11月3日12時46分許	1,500元
42	113年11月3日12時51分許	2,000元
43	113年11月3日12時58分許	3,000元
44	113年11月3日13時2分許	3,000元
45	113年11月3日13時30分許	5,000元
46	113年11月4日14時許	1,000元
47	113年11月4日14時4分許	2,000元
48	113年11月4日14時12分許	2,000元
49	113年11月4日14時17分許	2,000元
50	113年11月5日12時7分許	1,000元
51	113年11月5日12時30分許	1,500元
52	113年11月5日12時37分許	2,000元
53	113年11月5日12時45分許	2,500元
54	113年11月5日12時48分許	3,000元
55	113年11月5日12時56分許	5,000元
56	113年11月5日13時19分許	1萬元
57	113年11月5日13時22分許	2萬元
58	113年11月5日15時53分許	1,500元
59	113年11月5日17時57分許	2,500元
60	113年11月6日12時42分許	3,000元
61	113年11月6日12時47分許	3,000元
62	113年11月7日17時43分許	1,000元
63	113年11月7日17時50分許	1,000元

64	113年11月7日20時54分許	2,000元
65	113年11月7日20時59分許	3,000元
66	113年11月7日21時4分許	4,000元
67	113年11月7日21時10分許	5,000元
68	113年11月7日21時13分許	5,000元
69	113年11月8日1時36分許	2萬元
70	113年11月8日3時30分許	2萬元
71	113年11月8日9時6分許	2萬元
72	113年11月8日9時45分許	3萬元
73	113年11月8日10時16分許	2萬元
74	113年11月8日11時5分許	2萬元
75	113年11月8日13時5分許	2萬元
76	113年11月11日9時31分許	4萬元
77	113年11月11日11時50分許	2萬元
78	113年11月11日12時16分許	2萬5,000元
79	113年11月12日21時6分許	1萬元
80	113年11月12日21時12分許	2萬元
81	113年11月12日21時23分許	1萬5,000元
82	113年11月14日9時31分許	1萬元
83	113年11月14日9時45分許	1萬元
84	113年11月14日15時56分許	1萬元
85	113年11月14日16時54分許	1萬元
86	113年11月16日1時9分許	1萬元
87	113年11月16日1時30分許	1萬元
88	113年11月16日8時10分許	1萬元
89	113年11月16日13時27分許	1萬5,000元

90	113年11月16日13時31分許	2萬元
91	113年11月16日13時35分許	2萬元
92	113年11月16日13時42分許	3萬元
93	113年11月16日14時36分許	1萬元
94	113年11月16日15時21分許	2萬元
95	113年11月17日8時27分許	1萬元
96	113年11月17日8時37分許	1萬元
97	113年11月17日9時許	1萬元
98	113年11月18日20時28分許	1萬元
99	113年11月18日20時41分許	1萬元
100	113年12月4日11時27分許	2萬8,000元
101	113年12月5日8時57分許	1萬9,000元
102	113年12月5日10時23分許	1萬9,000元
103	113年12月5日10時33分許	1萬元
104	113年12月6日10時38分許	5,000元
105	113年12月6日10時52分許	3,000元
106	113年12月6日11時54分許	1萬8,000元
107	113年12月7日23時53分許	3萬元
108	113年12月10日10時14分許	1萬4,000元
109	113年12月10日10時49分許	1萬元
110	113年12月10日10時57分許	1萬元
111	113年12月10日11時2分許	1萬6,000元
112	113年12月10日14時24分許	2萬8,000元
113	113年12月10日20時38分許	2萬5,000元
114	113年12月27日16時18分許	5萬元

115	113年12月27日19時23分許	1萬元
116	114年1月1日2時15分許	1萬元
117	114年1月1日6時56分許	1萬元
118	114年1月1日7時6分許	8,000元
119	114年1月18日16時58分許	5萬元
120	114年1月23日13時27分許	2萬5,000元
121	114年1月25日17時56分許	5,000元
122	114年1月25日18時16分許	9,000元
123	114年1月26日2時12分許	8,000元
124	114年1月26日13時50分許	6,000元
125	114年1月26日14時10分許	6,000元
126	114年1月28日16時47分許	8,000元
127	114年1月28日16時53分許	8,000元
128	114年1月28日21時54分許	5,000元
129	114年1月28日22時1分許	9,000元
130	114年1月28日22時19分許	5,000元
131	114年1月28日22時30分許	1萬元
132	114年1月28日22時51分許	1萬6,000元
133	114年1月29日14時3分許	4萬元
134	114年2月2日22時8分許	1萬6,000元
135	114年2月3日14時56分許	1萬5,000元
136	114年2月3日17時32分許	1萬5,000元
137	114年4月2日11時19分許	4萬9,900元
138	114年4月2日12時31分許	2萬9,000元

附表二：

編號	出金時間	出金金額（新臺幣）	出金帳戶
1	113年10月15日12時48分許	4,200元	渣打帳戶
2	113年10月16日14時34分許	2萬6,000元	
3	113年10月22日11時3分許	8,200元	
4	113年10月23日18時2分許	6,200元	
5	113年10月25日17時40分許	1萬3,500元	
6	113年10月28日23時25分許	3,300元	
7	113年10月29日21時12分許	1萬0,300元	
8	113年11月2日13時44分許	10萬元	
9	113年11月2日22時55分許	7,500元	
10	113年11月3日22時10分許	1萬8,700元	
11	113年11月4日12時42分許	4,000元	
12	113年11月5日14時1分許	4萬3,000元	
13	113年11月6日13時37分許	9,000元	
14	113年11月8日19時25分許	6,200元	
15	113年11月11日13時1分許	1萬元	
16	113年11月11日13時50分許	9萬2,000元	
17	113年11月11日15時13分許	1萬1,200元	
18	113年11月11日17時25分許	4萬2,000元	
19	113年11月12日10時43分許	1萬1,200元	
20	113年11月12日16時57分許	1萬1,000元	
21	113年11月12日22時26分許	5萬6,000元	
22	113年11月13日12時11分許	7,000元	
23	113年11月13日12時50分許	1萬4,300元	
24	113年11月13日17時2分許	1萬2,000元	
25	113年11月14日12時54分許	3萬9,000元	
26	113年11月14日16時33分許	2萬元	
27	113年11月14日17時19分許	2萬2,500元	
28	113年11月15日10時26分許	1萬5,000元	
29	113年11月15日16時37分許	2萬5,000元	

30	113年11月15日19時9分許	1萬元	
31	113年11月16日18時15分許	7萬1,000元	
32	113年11月16日21時4分許	1萬1,000元	
33	113年11月17日10時34分許	5萬1,000元	
34	113年11月17日21時10分許	8萬1,000元	
35	113年11月17日22時30分許	2萬1,000元	
36	113年11月18日14時45分許	7萬5,000元	
37	113年11月18日19時45分許	4萬1,000元	
38	113年11月18日20時18分許	5,000元	
39	113年11月19日10時37分許	6萬2,000元	
40	113年11月20日17時11分許	1萬4,000元	
41	113年11月20日17時24分許	3萬6,000元	
42	113年11月22日18時3分許	1萬1,000元	
43	113年11月23日13時44分許	5萬5,000元	
44	113年11月23日18時4分許	3萬1,000元	
45	113年11月23日22時46分許	5萬2,000元	
46	113年11月26日15時17分許	8萬2,000元	
47	113年11月26日11時52分許	2萬1,000元	
48	113年11月27日14時2分許	3萬5,000元	
49	113年12月6日12時40分許	1萬6,000元	
50	113年12月7日15時41分許	2萬1,700元	
51	113年12月7日22時8分許	2萬元	
52	113年12月8日21時39分許	2,500元	
53	113年12月9日15時46分許	3萬元	
54	113年12月10日9時7分許	1萬6,000元	
55	113年12月10日10時43分許	2萬2,000元	
56	113年12月31日9時25分許	5,200元	
57	113年12月31日10時53分許	5,400元	
58	113年12月31日19時32分許	5,000元	
59	114年1月25日20時45分許	1萬1,900元	
60	114年1月26日9時47分許	8,700元	

61	114年1月27日20時56分許	1萬1,000元	
62	114年1月28日14時5分許	1萬0,600元	
63	114年1月28日17時37分許	1萬7,800元	
64	114年1月28日20時21分許	1萬2,000元	
65	114年1月29日20時25分許	1萬1,000元	
66	114年1月31日9時6分許	7萬2,500元	
67	114年2月2日14時10分許	7萬0,600元	
68	114年2月2日22時33分許	2,100元	
69	114年2月3日22時46分許	3萬7,800元	
70	114年2月3日23時28分許	6,000元	
71	114年4月18日21時19分許	9萬元	
72	114年4月22日22時19分許	8萬2,000元	
73	114年4月22日22時27分許	8萬4,000元	
74	114年4月25日22時25分許	8萬1,900元	
75	114年5月6日16時38分許	3萬1,000元	
76	114年6月15日19時39分許	8萬3,900元	國泰帳戶

附表三：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總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林家民	114年3月3日某時許	假博弈	43萬0,600元	聚鑫開發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陳佩青	114年1月14日某時許	假博弈	7,000元	
3	楊善雄	114年3月14日某時許	假檢警	30萬元	
4	葉建麟	114年3月17日某時許	假檢警	1萬5,000元	
5	黃昱豪	114年1月30日某時許	假投資	12萬元	
6	施銘豪	112年12月12日某時許	假投資	5,000元	
7	林冠榮	112年6月23日	假投資	1萬元	

		某時許			
8	洪秀玉	112年6月5日 某時許	假檢警	20萬元	
9	林毓庭	112年6月23日 某時許	假投資	31萬元	
10	龔修德	114年7月17日 14時27分許	假博弈	1萬5,000	子希興業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	蔡育琳	114年6月26日 22時50分許	假博弈	3,000元	
12	陳華宗	114年6月22日 12時36分許	假購物	1,000元	
13	李伯俊	114年6月23日 23時51分許	假購物	3,000元	
14	萬禹政	114年6月23日 22時23分許	假交友	3,000元	
15	蔡駿焚	114年7月11日 15時34分許	假交友	1萬元	
16	陳華宗	114年6月26日 14時49分許	假購物	5萬1,900元	